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决策程序及组织实施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金融机构、筹资方式和使用额度，办理有关筹资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对单一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

上述综合授信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